**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关于十二届市委第三轮第一批巡视**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十二届市委第三轮第一批巡视工作部署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总体情况**

**局党组高度重视巡视整改工作，强化政治站位，坚决认账领账，聚力推进整改，努力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局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履职尽责干事创业能力进一步提升，人社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作用进一步发挥。**

**（一）强化政治担当，压实责任抓整改。牢牢把握“巡视是政治巡视，整改是政治整改”基本要求。一是坚持高位推进。市委巡视反馈会后，局党组立即召开专题党组会议，深入学习巡视反馈意见，迅速启动巡视整改工作。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谋划、组织推动、协调督促局系统巡视整改工作，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各分管局领导任成员。先后召开6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听取工作进展、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整改任务落地落实。二是坚持以上率下。市政府分管领导出席巡视整改反馈会提出整改要求，亲自审阅整改方案和整改报告并作出批示，出席局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并作点评，召集专题会议听取重点难点问题汇报，现场协调解决问题，对巡视整改工作给予具体指导和有力推动。市相关部门先后5次到我局现场指导工作，列席专题民主生活会，解答相关政策，督导工作进度。局党组书记牢牢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自觉做到“四个亲自”，对整改工作负总责，主持制定整改方案并作动员部署，主动牵头负责19项重难点整改事项，13次召集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问题。局领导班子成员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主动认领问题、强化协调配合、带头落实整改。驻局纪检监察组与局党组同向发力、同题共答，8次召开专题会议，对整改方案制定、整改责任落实、重点整改事项推进等提出具体要求，指派专人对整改落实工作全程跟进、监督指导。三是坚持目标导向。按照“三级递进”整改要求，聚焦巡视反馈问题，坚持边学习、边反思、边整改，反复深入研究，逐项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完成时限，经过五上五下，形成整改方案及台账，确定175项具体整改任务，包括34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13项推动改革促进发展整改事项。各责任部门、单位结合实际认领问题、制定举措，逐项列出清单、逐条细化措施、逐个明确责任，确保责任到岗到人到位。**

**（二）严格政治标准，强力推进抓整改。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一是突出全面整改。针对巡视反馈问题，全面检视，找准病灶，实行台账管理、项目推进、挂账销号。对能够马上解决的问题，迅速行动，立行立改，确保第一时间整改到位；对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问题，深入研究，限期完成，确保整改任务落实落细；对需要市局和各区局、局属单位联动解决的问题，共同研究对策，一并抓好整改；对需要协调各方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党组书记挂帅牵头，相关领导班子成员主动认领，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聚力推动问题整改。二是突出严督实导。局巡视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认真开展督促指导，每月调度整改进展情况和整改效果。到局属单位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现场检查督导整改落实情况，指出问题、提出建议。对整改进度迟缓和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处室、单位，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与党组织书记面对面研究，提出具体要求。三是突出执纪问责。坚持自我革命精神，聚焦“人事因制”，认真剖析根源、分析责任，对涉及的违纪违法问题，严肃追责问责，本轮巡视以来，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诫勉、批评教育等“第一种形态”处理72人次，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等“第二种形态”处理8人次，“第三种形态”处理5人次，“第四种形态”处理3人次，共计88人次。**

**（三）体现政治效果，标本兼治抓整改。坚持把巡视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一是注重系统整改。在抓好具体问题整改的基础上，着力加强自身建设、增强履职能力，不断深挖根源，细化举措，涉深水区、啃硬骨头，努力破解阻碍人社事业发展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等深层次问题，推动整改工作往深处走、往实处走。同时，教育引导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巡视整改作为党性锻炼、洗礼思想和推动发展的过程，反馈意见没有点到的部门、单位，没有涉及的领域，也举一反三、全面检视。二是注重统筹结合。坚决落实市委巡视要求，在抓好市委巡视局党组反馈问题整改的同时，统筹推进意识形态、选人用人、机构编制、巡察工作四个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同步推进局系统两个被巡视党委巡视整改、市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和政治生态考核反馈问题整改，一体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党纪学习教育，确保相互融合促进、体现整体效果。三是注重常态长效。落实深度整改要求，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既在治标上下功夫，针对个性问题抓紧整改；又在治本上不放松，瞄准问题根源，把整改中的好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本轮巡视整改以来，研究制定强基础、管长远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形成了48项常态化制度规定。**

**二、巡视反馈意见相关整改事项落实情况**

**本轮巡视反馈意见共指出重点问题14个，目前已完成整改13个，长期整改1个；具体问题32个，目前已完成整改30个，长期整改2个；提出整改意见14条，已落实14条。整改期间共查摆“举一反三”整改事项34个，目前已完成整改31个，基本完成1个，长期整改2个；明确“推动改革促进发展”整改事项13个，目前已完成整改11个，长期整改2个。共制定整改措施175条，已完成172条。**

**（一）关于“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社事业发展不到位”问题及有关整改意见。**

**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天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目标任务，大力推进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人社职能职责落实，完善政策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开拓业务领域，提升服务质量，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局面初步形成，社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人才对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日益显现，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人社公共服务质效不断提升，为增进民生福祉、服务改革发展作出积极贡献。2023年9月，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市、区各方面大力支持下，经过全市人社系统拼搏奋斗，我市成功承办第二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金牌26块、银牌19块、铜牌11块，57个优胜奖，金牌奖牌双第一，参赛办赛双丰收。**

**1.关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还不扎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标准不高”问题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就业优先战略，切实缓解我市就业结构性矛盾”整改意见，进行了以下整改。**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系统梳理制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人社工作台账，细化目标任务，完善督查措施，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有效落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强化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工作调度，狠抓任务落实。今年上半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9.25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年度目标以内。**

**（1）针对“把党中央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切实可行的目标任务有差距”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第一主题”、“第一主课”制度，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增强落实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的自觉性和执行力。今年以来，局党组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系统梳理落实工作台账，制定年度计划，明确任务、措施和责任，动态跟踪推进情况，形成推动落实的工作闭环。**

**二是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读书班，认真开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集中学习和交流研讨。结合人社工作实际，提出6个方面、49项具体措施，以实际行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在人社系统落地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部署要求，积极承担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任务，牵头推动高品质生活创造行动，组织开展高品质生活创造行动实施情况调查，根据群众需求编制印发《2024年高品质生活创造行动重点任务清单》和《2024年高品质生活创造行动指标体系》，精准施策、协同落实，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三是指导督促市社保中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关于社会保障工作的有关要求，紧密结合社保管理服务和经办工作实际，制定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细化4个方面14项具体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纳入督查体系，开展督办问效，逐项抓好落实。**

**四是指导督促北方人才市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关于就业工作的有关要求，根据局党组实施方案和若干措施，制定《北方人才市场就业服务工作若干举措》，以强化就业工作效能为主线，提出17条具体措施和4项量化指标。今年上半年，积极承办全市就业、人才服务项目，共举办现场招聘活动91场、线上招聘会293场、直播带岗69场，提供招聘职位6.82万个，北方人才市场在搭建人岗对接平台、促进就业和人才交流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得到进一步加强。**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社领域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的跟踪问效力度不足”，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研究提出精准督查督办、强化台账管理、动态跟踪管理、定期总结分析、加强结果运用等5项具体措施，形成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常态化、长效化的工作机制，按季督办、推动落实。在2023年度直属基层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和绩效考核、干部考核中，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是否坚决有力作为核心考核指标，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人社系统落地见效。**

**二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人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结合落实巡视整改任务，研究制定《2024年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提出7个方面、30项重点任务，细化85项具体工作，形成《2024年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按月跟踪进度，压实各处室、单位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保障改善民生、服务促进发展。**

**（2）针对“贯彻‘就业优先战略’用力不足”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进一步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局党组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促进就业、鼓励创业、提升职业技能、优化就业服务等方面，先后制定出台《天津市就业见习管理办法》、《天津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天津市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培训补贴标准目录（2024年版）》、《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就失业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7项政策措施，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二是推动形成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工作合力，认真落实高品质生活创造行动就业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确定年度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召开全市就业工作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加强对各区、各成员单位协调调度，每月召开工作调度会，每季度召开就业形势分析会，认真分析形势任务，研究难点问题，调度重点工作，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任务落实，着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兜准兜牢就业民生底线。今年1-6月，帮扶2023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22242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65万人，帮扶失业人员再就业4.01万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就业形势稳中向好。**

**三是着力增强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深入推进“想就业、找人社”主题宣传服务活动，满足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需求。印发《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4年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组织全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民营企业服务月、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等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1607场，3.4万家用人单位提供岗位90.9万个，求职人数131.3万人，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对接平台和优质服务。**

**四是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修订印发《天津市就业见习管理办法》，提高见习岗位质量，科研类、管理类、技术类就业见习基地岗位占比超过30%，鼓励就业见习基地留用见习人员。今年上半年，1350家就业见习基地提供25293个岗位，其中，科研类、管理类、技术类岗位占比77.64%；组织15275人参加就业见习，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了解社会、提高就业能力。**

**五是加大农民工就业工作力度，利用联通信令大数据，加强农民工就业情况监测，以春节返乡、复工为重点，开展农民工数量、流向等情况动态监测14期，形成监测分析报告，为制定政策、形成决策提供基本依据。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农民工就业，今年1月首次联合举办“京津冀春风行动”，京津冀三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作备忘录，建立省际就业服务交流合作新模式，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今年上半年，组织农民工招聘会449场，2000家企业提供就业岗位33.2万个，基本满足本市企业和用人单位用工需求。**

**六是坚持强技能、促就业，根据天津重点产业发展和市场用工需求，发布《天津市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培训补贴标准目录（2024年版）》，鼓励企业职工、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毕业学年高校学生等重点就业群体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6月，全市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6.5万人次，有效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创业带动就业效果不明显”，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创业，提高贷款额度和便利度，小微企业贷款额度从300万元调整到400万元，市级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由1家扩展到5家。深入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房租补贴、创业培训补贴等政策措施，支持重点群体自主创业和创业带动就业。今年上半年，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5亿元，发放各类创业补贴863.75万元。**

**二是完善市区两级孵化载体认定机制支持创业，会同市相关部门修订印发《天津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鼓励各区出台区级创业孵化基地政策，建设、认定区级创业孵化平台。今年上半年，和平、静海、宁河出台区级创业孵化基地政策，新认定4家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全市创业孵化基地达到27家，在孵企业1709家，带动就业5470人。**

**三是举办创业大赛鼓励创业，5月份启动第六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天津市选拔赛暨京津冀创业交流展示活动，设置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京津冀创新创业3个主体赛，乡村振兴、银发经济、绿色经济、博士后揭榜领题赛和海外人才创业赛5个“海河英才”专项赛，创业培训讲师、公共就业服务2个岗位技能赛，赛项设置比去年增加1倍，进一步营造支持创新、鼓励创业的浓厚氛围，按计划12月底结束。**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不强”，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加大投入支持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及时向各区拨付就业补助资金，按月调度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各区加强管理，确保政策精准落实、资金使用安全。**

**二是全面升级改造天津公共就业服务网，设置找工作、查政策、去见习、找服务四项基本功能，22项个人服务事项、53项企业服务事项、60项业务经办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实现政策咨询、个人求职、企业用工、业务经办等各项就业服务一网通办，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及市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数据比对，工作效率、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

**三是将各区开展基层公共就业人员培训情况纳入就业工作考核指标,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培训和业务竞赛。今年上半年，组织全市首期公共就业服务队伍业务培训班，各区人社局分管负责同志、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业务骨干代表140人参加。组织开展天津市第二届公共就业服务竞赛，全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180余人参加。全市组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培训37期，培训3000人次，促进素质提升、服务优化。**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基础，需久久为功、持续用力。下一步，将在完成集中整改任务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化、信息化水平，提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素质能力，增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为用人单位和各类求职人员提供高质量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

**2.关于“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力度欠缺”问题和“扎实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提升社保基金的监管效能”整改意见，进行了以下整改。**

**围绕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织牢织密社会保险安全网，全力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完善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堵塞监管漏洞，提高基金效益。今年上半年，新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12.96万人。**

1. **针对“推动全民参保力度不足”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落实应保尽保、全民参保要求，印发《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4年全民参保计划工作的通知》，指导督促市社保中心编制印发2024年度全民参保计划工作安排、2024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参保人数计划分解，压实各区、各险种责任，制定《2024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参保人数计划考核办法》，每月召开工作调度会通报各区完成情况，每季召开运行分析会分析参保数据、协调解决问题，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大力推进参保扩面。**

**二是制定《关于建立社会保险参保资源信息交互机制的工作方案》，加强与市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数据比对机制，深入挖掘扩面资源，指导各区有针对性地开展排查促保工作。**

**推进参保扩面、不断增强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能力是一项长期任务。下一步，结合对各区和市级相关部门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情况考核，将参保扩面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形成推进全民参保的工作合力。深入推进高质量扩面专项行动，充分挖掘参保资源，积极推动外省市户籍在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促进应保尽保。**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对社会保险基金运行预测预警还需加强”，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加强基金收支测算，每月对基金运行、保障能力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应对、及时处置，确保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二是深入开展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认真落实“深化整改、强基固本、全面优化”三个阶段总体任务安排，指导督促相关局属单位制定社会保险经办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组织架构及各部门风控职责，强化系统管控能力。在全市社保系统开展“以案促防、守护安全”警示教育月活动，实现市、区、街镇、村居四级“全覆盖”，持续强化风险意识，筑牢思想防线。**

**（4）针对“堵塞失业保险漏洞不力”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针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出现的违规问题，印发《市人社局关于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强管理、提质量”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认真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对补贴培训班期进行全面检查，严肃查处培训机构61家。**

**二是针对培训机构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评价机构滥发证书、冒牌机构制售山寨证书等违规行为，印发《天津市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认真开展专项治理。对全市11932个培训班期和114个评价机构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41个，全部完成问题整改。**

**三是召开全市职业能力建设工作会，通报近年职业技能培训警示教育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监督管理政策解读和学习交流，实地走访16个区人社局，与46家培训机构开展座谈交流，发放《职业技能培训明白纸》，切实筑牢思想防线，压实培训监管责任。**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监管体系不够完善”，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完善监管制度，修订印发《天津市职业技能培训监督管理办法》，对监督管理的职责、内容、方式、违规处理等作出明确具体规定，为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工作提供依据。修订印发《企业培训中心、企业公共实训基地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企业培训中心、企业公共实训基地的设立条件和程序、开展补贴性培训要求和质量评估监督管理规定，促进企业充分发挥主体作用，规范开展技能培训。**

**二是指导督促相关局属单位修订工作流程，加强工作力量，规范工作程序。加大对全市补贴性培训检查力度，今年1-6月，抽查14个结课班期开班情况，实地监督检查班期114个。对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撤销班期等处理。**

**三是创新监管方式、拓宽监管渠道，聘请社会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形成市、区两级监管和第三方督查督导的全方位、多维度监管体系。今年上半年，现场检查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41家，查实具体问题7个，分别给予撤销班期、批评教育等处理。**

**（5）针对“工伤保险服务保障有盲区”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严格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制定印发《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先行支付5种具体情形，并从细化经办流程及审核标准、完善多部门联动机制、强化组织落实等3个方面提出工作要求，确保政策精准有效落实，切实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二是指导督促市社保中心认真落实国家和我市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政策规定，修订印发《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经办意见》，规范办事流程，提高经办效率，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抓工伤预防工作力度不够”，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提高工伤预防效果，制定印发《市人社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工伤预防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对工伤预防项目立项评估、检查监督及验收、细化评估准入条件及验收量化考核指标、监督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确保工伤预防项目取得实效。制定印发《关于确定天津市2024年工伤预防项目的通知》，今年，在全市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6个工伤易发领域，确定6个工伤宣传项目、15个工伤培训项目。**

**二是深入开展工伤预防宣传，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在天津电视台开播专题节目，在地铁站投放宣传广告，编印工伤保险政策和案例汇编、技工学校预防教材，在工伤预防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投放政策知识宣传短视频，累计播放量146万次。积极推动重点企业开展工伤预防培训，今年上半年，全市开展工伤预防培训18期，培训633人，进一步提升用人单位和职工工伤预防的意识和能力。**

**3.关于“人才工作摆位不高，引育用留机制不健全”问题和“围绕我市‘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加大人才‘引育用留’力度，创造更好的条件吸引更多的人才来津创新创业”整改意见，进行了以下整改。**

**进一步强化“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紧密围绕天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发展目标和“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完善人才法规政策体系，出台《天津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和“海河英才”计划升级版，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积极构筑良好人才发展生态，人才集聚效应进一步增强，为天津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

**（6）针对“抓工作存在局限性”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完善人才政策，局党组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听取“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汇报，研究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育用留”工作的思路举措。与市相关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落实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加快引进优秀人才来津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提出引进留住高校毕业生、支持留学人员来津发展、加快集聚青年后备人才等10项措施，升级加力“海河英才”行动计划，营造“近悦远来”人才发展生态。**

**二是大力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编制发布《2023年天津市重点产业高层次和紧缺人才开发目录》和《2023-2024天津市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领域用人单位高层次和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引导用人单位有针对性地引进人才。举办2023年“津洽会”人才智力引进活动，京津冀环渤海地区384家用人单位携带1.2万余个岗位现场揽才。组织1300余家用人单位提供近5.2万个岗位，开展“海河英才”招聘专场、“双一流”招聘专场等系列招聘活动14场，吸引本市和外省市高校毕业生来津创新创业。截至今年6月底，累计引进各类人才49.2万人，创业型人才、战略性新兴产业从业人员占比逐步提高。**

**三是为吸引高校毕业生来留津提供全方位服务，制定印发《关于做好天津市2024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从拓宽就业渠道、强化政策支持、加强就业指导、提升服务水平等6个方面提出30条具体举措，支持高校毕业生来留津就业创业。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今年上半年，全市人社系统组织进校园活动147场，服务毕业生13.8万人次。**

**四是认真落实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目标任务，积极争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支持，今年我市新增16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62个工作站分站。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支持下，我市作为全国第一个试点省市，市政府与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签约创设联合资助项目，首批遴选30名优秀博士后入选。举办第四届“海河英才”创新创业赛博士后赛，精心组织参加全国第二届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获10金、15银、30铜、43优胜奖，金牌总数、奖牌总数位列全国第一。**

**五是加强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园建设，在天开津南园建设“天开海归小镇”，发布《天开海归小镇规划建设方案》和《天津市支持天开海归小镇建设的若干措施》，从创业奖励资助、技术职称评定、购房租房补贴、出入境便利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支持。首批入驻6家企业、5家投资公司、3家知名人力资源机构，与天开海归小镇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截至今年上半年，已建成国家级留学生创业园2家、市级留学生创业园11家，留创园在孵企业431家，元一（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入选全国2023年“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

**六是加强人才工作法治建设，《天津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市人大审议通过，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组织召开《条例》贯彻实施部署会，制定贯彻落实《条例》任务分解表，明确市、区相关部门法定职责。通过发布宣传解读文章、录制宣传解读视频、深入企业校园现场宣讲等方式，推动《条例》有效贯彻实施。强化人才服务保障，累计发放379张“海河英才卡”，对持卡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安居出行、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方面服务保障，积极营造拴心留人良好环境，持续释放天津人才工作品牌影响力。**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助力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用力不足”，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深入落实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联合六部门印发《关于深入落实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加快引进优秀人才来津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落实引进留住高校毕业生、支持留学人员来津发展、加快集聚青年后备人才等10项措施，升级加力“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助力天开高教科创园等重点区域建设，营造“近悦远来”人才发展生态。**

**二是完善博士后政策，对我市现有博士后政策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研究起草优化提升我市博士后工作的政策措施，进一步促进产学研相结合，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下一步，将围绕深入落实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充分发挥人社部门职能作用，认真落实支持留学回国人员来津创业若干措施，大力延揽海外人才。制定出台天津软件园人才队伍建设专项支持措施，助力园区加快发展。对标对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半年出台的相关新政策，抓紧出台优化博士后工作政策措施，支持用人单位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京津冀人才引进协作不够密切”，进行了以下整改。**

**积极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人才领域合作走深走实，促进三地人才交流，吸引京冀人才来津创新创业。去年11月，邀请北京市、河北省组织50家用人单位、4000余个岗位来津参加津洽会人才交流对接活动；今年3月，会同北京市、河北省联合举办第十二届京津冀招才引智大会，组织三地200家用人单位举办现场招聘洽谈会；4月，组织本市169家单位、5000余个岗位，赴河北工业大学举办校园招聘活动。**

**（7）针对“推动技能人才培养有短板”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针对参加培训人员取证率不高问题，加强政策引导，深入落实《天津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参加技能等级培训并取得证书方可享受培训补贴的规定，促进参训人员积极参加技能等级评价、取得证书。2023年，全市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3.5万人次，取得技能等级证书13.8万人次，取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0.31万人次。2024年1-6月，全市取得技能等级证书7.1万人次，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67万人次，取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0.31万人次。2023年，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到275万人，比上年增加2万人。**

**二是支持企业自主评价高技能人才，落实《天津市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管理暂行办法》，深入企业宣讲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相关政策，指导12家企业自主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今年上半年，首批企业自主评聘9名首席技师、44名特级技师，进一步打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2023年，全市高技能人才88万人，占技能人才总量32%，比上年增加4万人。**

**三是鼓励职业院校开展社会评价，组织召开天津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研讨会暨高技能人才培养框架协议签约仪式，推动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为企业培养技能人才，今年1-6月，全市职业院校面向社会评价技能人才5243人。指导推动14家高职院校面向本校学生开展技能等级自主评价，1799名学生取得技能等级证书。**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民办培训机构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质量不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提高开展补贴性培训标准要求,印发《关于发布第五批补贴性培训设施设备规范标准的通知》，发布第五批60个补贴性培训工种设施设备标准，实现所有培训工种全覆盖，通过细化条件、严格标准、强化监管，促进民办培训机构提升软硬件水平，确保高质量完成补贴性技能培训任务。**

**二是深入落实民办培训机构开展补贴性培训审核签约、质量评估、动态退出等制度，认真组织开展2023年度民办培训机构质量评估工作，对全市661家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严格考核评估，对不合格机构限期3个月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补贴性培训资格。**

**4.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存在短板”问题和“统筹维护劳动者权益和企业发展，注重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不断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整改意见，进行了以下整改。**

**积极研究探索新经济形态下企业用工和劳动者就业的新趋势新特点，制定出台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确定、劳动争议处理、劳动者权益维护等政策措施，补齐短板、填补空白，健全劳动关系政策体系。广泛开展法规政策宣传，指导企业规范用工、及时处理劳动争议纠纷，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

**（8）针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存在短板”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深入研究分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制定印发《天津市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若干问题实施细则》，明确互联网平台用工应建立劳动关系的有关情形，为平台企业规范用工、职工依法维护权益提供依据。今年以来，持续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累计检查用人单位2247家，覆盖劳动者超过10万人，办理劳动权益案件907件，为劳动者追回经济损失近7000万元。**

**二是探索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案件处理，制定印发《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确认劳动关系争议案件办理工作的通知》，指导调解仲裁机构根据用工事实和劳动管理程度，依法确认劳动关系，切实保障新就业劳动者合法权益。今年上半年，我市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共受理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案件51件，审结37件，涉及金额81.3万元。**

**三是信访部门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定期开展分析研判，深入查找原因，提出针对性举措，对重点问题进行台账管理，加大调处力度，有效预防和减少同类案件发生。进一步加强裁减员企业指导服务，及时掌握重点企业用工情况、裁员苗头，提前介入化解风险。**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对企业用工政策和工作指导不够有力”，进行了以下整改。**

**大力开展劳动用工法律政策宣传，印发《市人社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和谐劳动关系大讲堂活动的通知》，围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主题，组织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大讲堂等活动，广泛宣传劳动用工法律法规，深入宣讲政策规定，促进企业依法规范用工，自觉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今年上半年，全市共组织企业用工政策宣讲122场，5338人次参加，市区人社部门深入699家企业宣传政策指导工作。**

**5.关于“全面深化改革不彻底，改革效能释放不充分”问题和“持续深化机构改革推进职能融合，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提升‘放管服’水平”整改意见，进行了以下整改。**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市委关于机构改革的部署要求，调整优化部分局属单位领导班子和内设机构，促进机构深度融合，切实提升履职能力。加快推进人社信息化建设，积极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大力提升人社政务服务水平，在天津市营商环境工作常态化监测中，我局连续三年排名全市第三名。**

**（9）针对“促进机构职能深度融合不够”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召开局党组会议，认真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市委关于深化机构改革的部署要求，专题研究相关局属单位机构融合问题，从加强党的领导、强化领导班子建设、提高人员队伍素质、聚焦主责主业履职尽责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加强指导督促。**

**二是按照选优配强班子、促进融合发展、提升履职能力原则，对相关局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调整，优化班子结构，配强领导力量，进一步提高领导班子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

**三是指导相关局属单位领导班子加强自身建设，分管局领导与班子成员深入谈心谈话提要求，对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进行具体指导。干部人事部门列席基层党组织会议，督促检查“一把手”及班子成员作用发挥情况。指导相关局属单位调整内设机构职能，进一步加强核心职能的机构人员力量。指导督促相关局属单位领导班子深入细致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了解干部群众思想状况，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初步形成干事创业风气和稳定发展局面。**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对局属单位履行职责情况了解不深不细”，进行了以下整改。**

**加强对局属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指导，认真开展局属单位2023年度考核和绩效考核，深入了解履行职责、落实任务、队伍建设、人员管理等方面情况，指出具体问题，并督促完成整改。本轮巡视以来，对3个局属单位党组织分别开展巡察，指出履行职责方面问题，并督促整改落实。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统筹用好机构编制资源，将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汉沽分中心迁址更名为中新生态城分中心，支持滨海新区建设。**

**（10）针对“提升‘放管服’水平不到位”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针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电子证照发放不及时问题，加强工作协调和技术对接，落实数据录入、信息归集和审批、证照核发等各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实现2项许可电子证照及时准确发放。今年上半年，发放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电子证照2451个、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电子证照4762个。**

**二是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持续推进人社经办数据向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汇聚。梳理更新2024年人社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编制2024年人社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指南，实现要素完整、样式规范的“一事项一指南”。今年上半年，全市人社系统“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就近办”比例相比去年均有提升，其中网上办比例提升23个百分点。**

**三是在局微信公众号设立“营商环境建设”等宣传专栏，对劳动合同、权益保护、争议仲裁等与企业群众息息相关的热点问题进行解答，上半年，共发表政策宣传信息40篇，制作“一图看（读）懂”系列宣传产品，已发布21篇，阅读量超过2.2万人次。天津人社视频号上线运行，今年上半年，微信公众号传播力排名连续6个月处于全市前列，最高为全市第4名，民众知晓度得到较大提升。**

**四是在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开民生工作重要政策文件，同时对政策要点和政务服务流程进行梳理，在局微信公众号设置“人社热点政策解答”专栏，深入开展政策解读。上半年印发的72个政策类文件均同步上线政策解读，利用“人社热点政策解答”专栏发布政策宣传信息7篇，为服务对象获取政策信息提供了方便。**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人社系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还不够完善”，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完善人社系统公共服务标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确定的21项基本公共服务进行认真梳理，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原则，编制新的服务标准，进一步完善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支出责任等，纳入《天津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3年版）》，人社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是主动适应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企业群众实际需求，制定印发《京津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同事同标”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第一批）》，包括15项社保经办事项。认真研究提出新增三地“失业登记”、“工伤认定申请”等5项“同事同标”政务服务事项。**

**（11）针对“推进信息化建设迟缓”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大力推进就业“一库一平台”建设，建成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信息平台，包括1个指挥中心和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创业服务、创业培训4个业务中心，设置劳动者基本信息、就失业登记信息等290个指标项，已服务企业51万家次、个人1016万人次，日均访问量64万人次。积极开展系统数据应用，建设可视化大屏，实现城镇新增就业、规上企业用工服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帮扶等数据全屏“览”数、即时更新。**

**二是针对就业创业证查询等人社APP高频功能未接入津心办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的问题，积极协调市相关部门，制定对接方案，确定对接事项、工作内容和调用流程，完成9个事项的接入工作。**

**三是加快推进人社信息化建设，编制印发天津市数字人社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完成需求编制、技术论证、立项申报、招标采购等工作。推进就业“一库一平台”功能完善、优化升级，完成居民服务“一卡通”立项评审。**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金保二期系统设备老化、架构老化，对经办服务的信息化支撑能力不足”，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提升金保二期系统技术支撑能力，制定实施《金保二期系统升级工作计划和技术方案》，对金保二期系统平台进行扩容，增加存储和内存资源，核心区存储扩容45TB，虚拟化集群内存扩容5TB，南开、和平数据中心公服区存储分别扩容40TB，为人社业务系统提供了稳定支持。**

**二是增强金保二期系统网络安全能力，制定实施《金保二期系统安全设备升级方案》，完成核心功能区安全设备升级，堡垒机、数字证书认证服务系统、密钥管理系统安装部署，公服区互联网接入层安全设备、三层转发防火墙、防毒墙等安全设备升级增强网络安全硬件配置，人社网络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

**6.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力度不足”问题和“树牢底线思维，加强矛盾排查和化解处置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整改意见，进行了以下整改。**

**以灵活就业人员违规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问题为警为鉴，从“人、事、因、制”各方面下力气深入推进整改，促进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提高政策、资金风险把控能力，为事业发展、改革深化创造稳定局面。紧盯就业、社保、行风等人社重点领域，加强矛盾排查和化解处置工作，努力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12）针对“社会稳定风险化解乏力”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分析灵活就业人员违规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相关问题，责成相关局属单位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全力做好稳定工作。**

**二是指导督促相关局属单位成立违规一次性补缴工作专班，制定应急预案，实施有效举措，不断强化市区两级维稳联动机制，切实做好稳定工作。**

**三是围绕就业、社保、行风等人社重点领域，定期分析研判工作形势，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强化源头治理，推动信访案件数量减少。**

**四是制定2024年市人社系统信访工作要点，确定全年重点工作，压实各部门责任。坚持首问初办，进一步形成联系畅通、规范有序、便捷高效的信访受理、办理渠道。**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预判和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不足”，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各处室、单位加强事前事中事后风险评估，在重大政策、重大改革措施出台前，完善相关预案，努力实现源头预防。**

**二是深入学习践行“枫桥经验”、“浦江经验”，邀请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开展培训，切实提高局系统党员干部群众工作能力。今年上半年，局处级领导干部接访195人次，通过深入细致政策宣传和思想疏导工作，积极争取理解支持，化解问题矛盾，我局在2023年度全市信访工作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

**（13）针对“意识形态风险意识不强”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对局属单位党组织2023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深入开展专项督查，向局属单位逐一反馈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局党组会议听取汇报、专题研究，认真分析局系统意识形态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制定2024年度市人社局意识形态工作任务分解表，将全年任务分解为8方面24项具体工作，逐条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进一步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意识形态工作机制不健全”，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严格落实中央、市委相关部署要求，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突出重点、细化措施、明确责任，推动各级意识形态责任落到实处。**

**二是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指标体系，作为年度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方面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报告查摆的重要内容。制定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学习计划、党员学习教育计划、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要内容。今年一季度，结合局系统绩效考核、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对各局属单位2023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二）关于“抓全面从严治党力度不够”问题及有关整改意见。**

**局党组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书记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驻局纪检监察组充分发挥专责监督作用，“两个责任”贯通协同、合力推进，制定出台领导班子成员定期报告“一岗双责”情况、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等制度规定，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考核评议、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等专项工作，切实把严的压力、严的氛围传导下去，推动局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7.关于“履行主体责任意识不够强”问题和“坚决扛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建设，把严的压力、严的氛围传导并长期坚持下去”整改意见，进行了以下整改。**

**局党组持续压实管党治党责任，组织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推动会议，用好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全面从严治党“两个清单”，健全考核评议机制，不断拧紧责任链条。认真研究分析局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复杂形势，深刻汲取局系统违纪违法案件教训，扎实开展“三个以案”和“以案四说”，持续推进局系统政治生态向善向好。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加强干部监督管理，严肃执纪问责。**

**（14）针对“从严治党压力传导不到底”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严格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进一步深化认识，提升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识和能力。制定印发市人社局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明确6个方面17项重点任务，制定局领导班子落实主体责任“两个清单”，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召开局系统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暨警示教育大会，对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和巡视整改任务进行全面部署，将压力层层传导，责任逐级落实。结合人社实际制定局属基层党委党建工作清单，进一步落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二是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局系统岗位廉政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在局系统组织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梳理岗位廉政风险376个，制定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措施500条，汇编成册并下发各单位，不断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在全市人社领域开展涉及群众利益不正之风、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建立8项工作机制，明确8个整治重点，切实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三是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建立相关部门定期会商机制，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及时受理查处违纪问题。今年6月，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强化廉洁意识、筑牢拒腐防线。针对巡视整改期间群众反映的局属单位干部违纪问题，驻局纪检监察组快查快办，局党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同时，指导督促该单位认真做好警示教育。**

**四是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各项规定，严把干部入口关，本轮巡视以来，对拟提拔晋级交流干部认真开展“四必核查”。加强领导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个人事项填报等制度，及时全面掌握干部情况，把住交流提拔人选质量关。**

**五是做深做实“三个以案”，指导督促相关局属单位针对系统内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制定工作方案，落实“以案四说”要求，组织干部旁听案件现场庭审，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不断强化纪法意识。对相关责任人员和相关职能部门严肃追责问责。同时，指导督促该单位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各项规定，突出政治标准和廉政要求，把住选人用人关，坚决杜绝带病提拔、交流。**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对局属单位加强党员干部监督管理指导不够”，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指导局属单位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加强党员干部监督管理，制定印发《关于精准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赴局属单位对党风廉政工作、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等进行实地督导检查，推动落地见效。本次巡视以来，局系统各基层党组织关口前移严监管，抓早抓小抓初萌，真正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二是着力提升纪检干部队伍监督执纪能力，今年4月组织局属单位专兼职纪检干部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重要论述和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驻局纪检监察组相关负责同志辅导讲授纪检干部工作实务，深入开展案例分析、研讨交流，相关做法在市级刊物上刊发。**

**三是本轮巡视以来，对3个局属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指出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党员干部监督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督促被巡察党组织认真制定整改措施，着力抓好问题整改，推动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15）针对“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到位”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主持编制局党组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主体责任“两个清单”和巡视整改方案，2月底召开专题会议亲自进行部署。主动牵头负责19项重大整改事项并推动落实，对重大案件亲自督查督办，对重大疑难问题亲自组织研究，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

**二是加强对班子成员和下级班子“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指导监督，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2次专题党组扩大会议，分别听取班子成员2023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情况和基层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职述责述廉情况，现场逐一点评，围绕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和履行工作职责方面，指出差距不足，提出改进要求。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局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针对压力传导不到底、党建业务融合不到位、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不够强等6个方面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扭住一条主线、压实三个责任、抓好五项重点”的具体要求，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位。**

**三是认真落实巡视整改要求，组织召开党组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代表党组进行对照检视，党组书记带头检视剖析，深入开展自我批评，接受班子成员批评帮助，并对班子成员进行批评帮助。同时，带领班子成员制定整改台账、细化整改措施、逐项抓好落实。**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对党员干部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有差距”，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完善党组书记谈心谈话机制，党组主要负责同志结合重点任务推进、重大项目实施、重要政策出台、干部人事调整等工作，与领导班子成员及单位处室“一把手”等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及时了解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岗双责”情况，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给予具体指导，提出希望要求。**

**二是修订印发《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激励引导干部奋发有为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和容错纠错机制，从夯实政治根基、强化培养锻炼、坚持正向激励、严格监督管理、坚持严管厚爱、加强组织领导等6个方面提出18条具体举措，进一步激励引导局系统各级干部奋发有为、担当作为，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16）针对“‘一岗双责’压得不实”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修订印发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向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报告落实“一岗双责”情况工作办法，明确8项具体内容，推动领导班子成员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要求与分管领域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层层压实责任，督促上下贯通、一体落实。**

**二是局领导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认真编制2024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两个清单”，经主要负责同志审核把关后认真落实。指导分管局属单位党组织认真落实局党组2024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两个清单”，并认真审核把关。听取分管处室、单位党组织2023年度和2024年上半年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指导推动分管领域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有效落实。**

**三是局领导班子成员对照巡视反馈问题，结合分管工作，主动认领巡视整改任务156项，认真推动整改落实。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主动认领巡视反馈问题，深刻反思检讨，对照查找问题，相互批评帮助，梳理制定整改措施47项，认真抓好整改。**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班子成员推动分管领域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有差距”，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局领导班子成员自觉强化政治机关意识，组织分管领域基层党组织书记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社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党中央和市委对人社工作的决策部署，突出政治引领，开展调查研究，明确目标任务，检视差距不足，提出思路措施，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体落实到分管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二是局领导班子成员专题听取分管处室、单位2023年度和2024年上半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汇报，积极推动分管领域基层党组织切实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党建工作对业务工作的政治引领和组织保障作用。**

**（17）针对“持续净化政治生态用力不足”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严格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专题部署局系统2024年公开招聘工作，指导督促各局属单位规范做好方案制定、公告发布、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公开透明、风清气正。**

**二是组织局属单位对2020年以来新招聘人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形成自查报告，经干部人事部门认真核查，未发现违规情况。**

**三是督促相关局属单位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制定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和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对选人用人、教育培训、监督管理等5项重点内容开展全面检查，针对发现的4个方面问题，督促深化整改落实。**

**四是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和政治生态建设工作，通报总体情况，提出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能力、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有效服务保障民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狠抓整改整治落实等5个方面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举措。认真分析研判形势任务要求，开展政治生态分析，注重把工作做在平常、抓在经常，推动局系统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五是坚持以案为警为鉴，印发《关于充分发挥“身边教训”警示教育作用深化纪律教育的通知》，充分运用局系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指导所属党组织深入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工作，做深做实“后半篇文章”。**

**六是针对个别局属单位举报频发问题，指导督促相关局属单位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认真听取干部职工意见建议，“一对一”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化解问题矛盾，重复信访举报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监督执纪‘后半篇文章’不到位”，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着力做好监督执纪“后半篇文章”，制定印发党纪处分研究决定适用范例和处分执行、案后治理工作流程规定，编发违规违纪典型案例汇编，对局系统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指导局系统各级党组织认真开展警示教育和“以案四说”，举一反三开展反思剖析，查找廉政风险，制定整改措施，筑牢廉政风险防线。**

**二是进一步提升纪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修订完善日常会议制度和提高监督执纪工作质效的基本制度，健全完善学习培训、集体研判、请示报告、提醒督办、日常监督、工作约谈等6项机制，细化监督管理和案后治理工作。**

**8.关于“派驻纪检监察组落实监督责任不够精准”问题和“在政治监督上下功夫，做实日常监督，提高工作质效”整改意见，进行了以下整改。**

**派驻纪检监察组紧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制造业立市、“十四五规划”、“十项行动”等人社职能职责落实，建立政治监督台账40余项，探索完善“一听一看一研判，一谈一函一推动”六步监督工作法、“周沟通、月会商、季推动”工作机制，持续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以强有力政治监督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18）针对“督促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紧盯主体责任落实，会同局党组修订完善了沟通会商、报告落实“一岗双责”情况、“两书两函一报告”工作办法等3项制度，推动召开局级领导报告2023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情况暨年度述责述廉会议，派驻组组长向局党组书记、班子成员，以及相关局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一对一”通报有关全面从严治党情况，指出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二是派驻纪检监察组会同局党组每半年专题研究1次局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局党组会商研究分析政治生态现状，指导推动形成年度报告。联合局相关部门专题研究持续净化局系统政治生态工作，指导驻在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集体谈心谈话，督促结合党纪学习教育撰写思想汇报，进一步强化纪律规矩意识，不断营造局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三是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党的二十大关于落实就业优先、实施人才强国、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等战略部署，建立政治监督台账40余项，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动态化更新。探索完善“一听一看一研判，一谈一函一推动”六步监督工作法，定期听取局相关部门（单位）工作汇报，实地查看走访20余个基层单位，集体研判重点工作20次，开展工作约谈24人次，制发提示函4件，着力提升政治监督质效。**

**四是针对盯资金多、盯政策落实少等问题，运用“四盯四看”工作方法，即盯政策、看落实，盯资金、看廉洁，盯经办、看服务，盯反馈、看成效，聚焦就业创业、人才人事、社会保障、劳动关系、作风行风等重点领域实施全过程监督，今年以来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一线督查2轮次，一手抓政策落实，一手抓资金安全，推动人社惠民富民安民政策落到实处。**

**五是健全完善“周沟通、月会商、季推动”工作机制，紧盯制造业立市、“十四五”规划、“十项行动”等人社职能职责，紧盯人社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派驻组与局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工作情况30余次，与相关牵头部门对接会商6次，针对发现问题向局党组分管负责同志书面通报2次，推动研究解决，进一步提升派驻监督质效。**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两个责任’同向发力，形成工作合力有不足”，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坚持“两个责任”同向发力、贯通协同，修订完善了派驻组与局党组沟通会商工作办法，每半年专题研究1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派驻组组长在局党组会议上向领导班子成员通报分管领域信访反映、监督执纪等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形成同题共答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是建立信访维稳协作机制，派驻组与局相关部门常态化开展沟通会商，今年以来，紧盯40余项信访反映，定期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有效处置合理诉求，合力维护局系统安全稳定大局。**

**（19）针对“推动人社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用力不均衡”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全面系统梳理2021年以来派驻组内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台账，形成高质量分析报告，召开组务会，对分析报告进行集体研判，紧盯发现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8方面突出问题，用好组内干部定点联系基层单位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监督的重点单位、重点部门、重点人、重点事，落实包保责任到人，全程跟进监督。**

**二是针对了解基层情况多是听汇报、看材料等问题，建立派驻组干部“一对一”定点定期联系局系统直属单位工作机制，制发并认真落实进一步加强联系监督服务基层工作的通知，组内8名干部深入人社基层单位、一线窗口等单位，开展调研监督，与基层一线干部职工面对面沟通交流，了解问题矛盾的难点堵点，摸清基层监督的短板弱项，就发现问题向局党组制发情况通报4份，推动问题解决落实。**

**三是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党纪学习教育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巡视整改工作等12项内容，实地开展综合监督检查2次，发现问题10个，提出工作建议7条，督促各级党组织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纪检组织坚决履行监督专责，“两个责任”同向发力，纵深推进市人社系统全面从严治党。**

**四是制定进一步加强联系监督服务基层工作的通知，全面加强对市人社系统基层纪检组织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切实提升局系统纪检监察工作质效。召开市人社系统纪委书记工作例会2次，及时通报中央纪委、市纪委关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各项工作部署，督促基层纪检组织认真履行监督专责，努力发挥基层监督作用。组织基层纪检干部参加市纪委监委业务培训4次，进一步提升基层纪检干部业务能力水平。**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质效不够突出”，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修订完善了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工作措施，从加强政治素质考核把关、健全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准确有效加强监督管理、推进年轻干部能上能下等4个方面，提出12条具体措施，对年轻干部加强全方位管理、全过程监督，督促年轻干部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

**二是强化年轻干部纪律规矩意识，派驻组联合局相关部门对局系统新入职新晋升年轻干部开展警示教育，进行集体廉政谈话，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深刻汲取身边违纪违法典型教训，让年轻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20）针对“抓制度建设有短板”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紧盯推动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定期报告落实“一岗双责”情况制度不够用力等问题，修订完善了定期报告落实“一岗双责”情况工作办法，明确8项具体内容，推动领导班子成员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要求与分管领域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层层压实责任，督促上下贯通、一体落实。**

**二是将局系统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纳入综合监督事项，向局系统基层纪检组织制发提示函，督促对所在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开展自查，同时，派驻组每半年开展一次监督检查，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扛牢主体责任、“第一责任”和“一岗双责”。**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持续深入推动廉洁文化建设用力不均衡”，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向相关局属单位党组织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推动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把廉洁文化建设摆上位、抓在手，着眼于“一领域一特色、一单位一品牌”，突出工作特点，紧盯“由风及腐”和“风腐交织”等突出问题，持续深入推动作风行风建设，务求廉洁文化建设抓出新成效。**

**二是紧盯元旦春节、“五一”端午、国庆中秋等重要节点，向局属各级党组织制发工作提示4次、案例通报2次、廉政承诺小程序2次，督促把加强作风建设与弘扬廉洁文化贯通起来，进一步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从严管好子女亲属，筑牢家庭廉洁防线。**

**9.关于“作风建设不扎实”问题和“坚决扛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把严的压力、严的氛围传导并长期坚持下去”整改意见，进行了以下整改。**

**局党组深刻认识行风是作风的重要体现，牢固树立“管行业就要管行风、抓行风就是抓业务”思想，健全行风建设定期研究、情况通报、投诉受理、考核评价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在局系统进一步形成求实务实扎实的良好风气，切实以作风促行风、以行风促服务。**

**（21）针对“作风建设不扎实”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严格落实行风建设工作会议机制，召开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调度推进会暨行风建设工作会，总结一季度人社工作和行风建设情况，分析面临形势，确定提升服务质量、受理行风问题举报投诉、开展联系服务活动、增强信访服务能力等重点任务。严格落实行风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坚持每月通报市局所属各单位和各区人社局行风问题线索转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评价。**

**二是针对相关局属单位未按要求完成配套方案问题，指导督促该单位修订印发工作方案，细化监管责任和职责分工，完善监管流程，突出加强工作纪律要求和廉政警示教育，强化职业技能培训监管。**

**三是指导督促相关局属单位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在该单位选拔37名素质高、能力强的工作人员，充实市级监管员队伍。今年上半年，组织30次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研讨，系统学习职业技能培训监管政策、业务、纪律要求，进一步提升队伍履职能力。**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对行风建设调度督导力度不够”，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健全行风建设工作机制，制定印发《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行风建设工作的通知》，督促推动局属各单位、各区人社局及时调整完善行风建设领导和工作机构，畅通市人社局网站、12333电话咨询服务热线、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行风问题反馈渠道。去年下半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人社系统窗口单位开展抽查暗访80次，发现问题20个，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二是制定印发《市人社局2024年度行风建设工作要点》，对全年工作作出部署，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形成年度行风建设工作台账31项，按月开展工作调度和情况通报，加强行风建设指导督导，推进行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三）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有力”问题及有关整改意见。**

**局党组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加强班子自身建设，着力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能力。加强干部队伍谋划设计，强化正向激励，有效激发干事创业积极性。严肃党内生活，夯实基层基础，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10.关于“领导班子建设有欠缺”问题和“加大班子自身建设力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断提高驾驭全局的能力和水平”整改意见，进行了以下整改。**

**围绕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提高“政治三力”，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集体决策、请示报告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提升各级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履职尽责、推动发展的能力。**

**（22）针对“‘头雁效应’发挥不显著”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局党组会议专题学习民主集中制有关规定和党组会议等重要会议相关要求，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就进一步严格落实参会规定、会场规定、发言规定、保密规定等提出明确要求，强化领导班子成员参与决策的责任意识，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二是严格执行党组会议制度和“三重一大”相关规定，认真落实上会议题报审机制，办公室统筹安排，分管局领导严格把关，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审定，确保党组会议集中精力抓大事、谋长远。**

**三是加强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召开局党组会专门听取落实“十四五”人社发展规划、编制2024年度计划和落实“海河英才”行动计划等工作汇报，深入分析、认真研究面临的形势任务和存在的问题短板，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压实工作责任，推动重点任务落实。**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对局重要会议决策事项督办落实力度不够”，进行了以下整改。**

**严格落实局党组会、局务会、局长办公会等局重要会议议定事项督查督办机制，建立督办台账，明确工作时限、责任分工，按月督查、定期通报进展情况。今年上半年，印发局党组会等重要会议纪要24期、督查专报5期，对高质量充分就业、审计整改等重要事项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督查，确保各项决策落实落地。**

**（23）针对“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力”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请示报告工作的相关要求和我局具体规定，认真履行请示报告程序、规范请示报告事项内容，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今年上半年，未出现违反请示报告规定情况。**

**二是局党组会议认真研究、制发通知，对局机关各处室和局属各单位向局党组请示报告的事项、形式、时间、程序等，作出具体明确规定，切实提升请示报告工作质效。**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局属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工作质量不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今年1月份，组织开展局系统人事工作业务培训，深入讲解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和管理制度，指导局属单位进一步规范绩效工资实施工作，充分发挥收入分配政策激励导向作用。**

**二是严格局属单位绩效工资审批程序，认真开展2024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核定工作，综合考虑各单位2023年人均收入、现有人员结构和经费保障水平，对经费来源、发放标准严格审核，指导局属单位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进一步维护绩效工资发放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24）针对“党的组织生活把关不严”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深入学习领会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各项具体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为开好民主生活会夯实思想基础。认真制定局党组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严格落实征求意见、谈心谈话、检视查摆、会前宣誓等要求，确保会议质量。组织召开局党组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市政府分管领导和市相关部门领导到会指导。**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对基层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指导监督力度不够”，进行了以下整改。**

**从相关部门抽调专人组成督导组，加强对基层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全过程指导监督。会前，认真审核各单位民主生活会方案和对照检查材料，严把程序关、材料关；会议期间，列席各单位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现场督导；会后，督促各单位建立整改台账，抓好问题整改，确保民主生活会取得实效。**

**11.关于“干部队伍建设发展不到位”问题和“统筹谋划好干部队伍建设，有效激发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整改意见，进行了以下整改。**

**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加强顶层设计和长远规划，统筹推进局系统干部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各项规定，加大年轻干部选拔培养使用力度，促进局系统干部队伍结构不断优化、素质进一步提升，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人社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组织保证。我局在市级政府部门2023年度绩效考评中被评定为第一档次。**

**（25）针对“缺乏顶层设计和长远规划”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加强干部队伍整体规划，认真开展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摸清局系统干部队伍建设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深入分析研判，根据人社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任务，针对人员编制、干部配备、素质能力、年龄结构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加强局系统干部队伍建设的10条措施。**

**二是深入落实《市人社局党组关于大力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实施意见》，开展优秀年轻干部专项调研，建立优秀年轻干部人才库，将优秀年轻干部纳入组织视野，加大培养使用力度。**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局属单位中层干部也存在年龄普遍较大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指导局属各单位研究制定科级干部培养计划，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建设的系统性、前瞻性，促进队伍整体稳定、梯次配备合理。编制局系统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本轮巡视以来，局属单位选拔一批优秀科级干部，引进一批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和紧缺人才，干部队伍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是坚持将干部队伍建设情况作为年度局属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结果反馈机制，督促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三是结合人社实际，建立局系统优秀年轻干部人才库。选派局系统年轻干部分别参加援藏援疆援甘、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服务保障以及局系统信访维稳等重点工作，在急难险重岗位上经受锻炼、增长才干。**

**（26）针对“干部选拔任用不规范”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专题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公务员职务、职级与级别管理办法》、《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和《天津市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等有关政策规定，重点对民主推荐环节具体操作程序进行再梳理、再规范。本轮巡视以来，综合考虑干部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严格落实民主推荐程序要求，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二是提高人事业务能力，组织人事干部认真学习领会干部选拔任用相关政策法规，准确理解并严格执行条件、程序等各项具体规定，缜密组织、规范开展选人用人工作，确保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干部服气、群众满意。**

**（27）针对“监督指导基层工作不力”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分管局领导约谈相关局属单位党政“一把手”和分管负责同志，对2021、2022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总体评价不高问题提出严肃批评，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抓好整改。**

**二是针对相关局属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总体评价不高问题，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向局党组提交深刻检讨，认真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认真整改。**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对局属单位选人用人检查指导不够有力”，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严格执行《市人社局所属事业单位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细则》，2023年11月组织开展局属单位人事干部选人用人专题培训，促进各单位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规范开展选人用人工作。本轮巡视以来，对开展干部选拔工作的局属单位，加强具体指导和过程监管，确保公平公正选人用人，树立良好用人导向。**

**二是结合局属单位绩效考核和巡察工作，对2023年度局属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检查，指出干部配备有欠缺、干部正向激励不足、执行程序不规范、案卷资料不完备等具体问题，并督促完成整改。**

**12.关于“基层党建有差距”问题和“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切实增强党组织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整改意见，进行了以下整改。**

### ****坚持党建引领，聚焦“四强”党支部建设目标，强化党员干部理论武装，推进“三会一课”、组织换届等制度规范落实，促进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能力提升，持续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增强各级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28）针对“用党建促业务力度不足”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认真落实市委相关部门关于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的要求，紧密结合人社实际，制定印发2024年度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今年以来，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等专题，采取邀请专家授课辅导、党组主要负责同志领学导学、领导班子成员交流研讨等方式，组织开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促进学用结合、知行合一，指导人社实践、破解发展难题。**

**二是围绕上级部署要求和人社事业发展需求，制定印发2024年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总体要求、重点内容、组织形式等，向基层制发理论学习提示，指导基层党组织创新学习方式，通过集中与自学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有效缓解工学矛盾，强化学习实效。**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请进来、走出去’开展学习培训不充分”，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坚持“请进来”，组织党员学习大讲堂，邀请相关部门领导和专家学者为局系统党员干部开展专题辅导授课，今年上半年，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党纪处分条例等重点内容组织4次专题辅导，推动党员干部进一步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深刻领会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

**二是坚持“走出去”，结合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开展党性教育和忠诚教育，着力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工作实践能力。**

**（29）针对“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程序不严格”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开展基层党组织党务干部换届选举工作专题培训，组织直属基层党组织专兼职党务干部，集中学习关于换届选举工作的相关规定，着力提升党务干部队伍业务素质，准确理解把握具体工作要求，为扎实做好换届选举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二是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基层选举工作条例》和市委相关部门要求，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从严格按期换届、规范换届程序、严肃人选审查等方面明确具体要求。今年上半年，认真指导局系统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换届选举相关规定，把严人选关、程序关、纪律关，严肃推进、规范有序，圆满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机关党委会会议制度不够健全”，进行了以下整改。**

**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要求，制定印发局机关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议事决策原则、议事决策事项、议事决策制度、议事决策程序有关内容，切实规范机关党委议事工作，加强机关党委建设。**

**（30）针对“机关党建规范化建设程度不高”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支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列入2024年度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计划。今年上半年，局党组带头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各基层党组织普遍开展学习，促进机关党建各项制度精准把握、规范落实。**

**二是指导各基层党组织认真落实基层党支部基本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要求，加强日常督导检查。今年上半年，组织基层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自查，进一步巩固提升支部工作标准化、管理规范化水平。**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对基层党组织党务工作的检查指导不够”，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加大对基层党组织党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6月底前组织各基层党组织重点围绕发展党员、换届选举、党费管理、“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认真开展自查，下半年通过列席督导、交流谈话等方式适时组织全面集中检查。**

**二是制定“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方案和分类指导方案，着眼建设“四强”党支部，选派专职党务干部作为党建指导员，进行分类精准指导，努力提升党建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今年以来，9个基层党组织被评为局系统“四强”党支部，市引才中心党支部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四）关于“推动巡视、审计整改力度欠缺，‘后半篇文章’不扎实”问题及有关整改意见。**

**局党组、驻局纪检监察组认真梳理历次巡视、审计等整改不到位问题，明确、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与本轮巡视发现问题一体推进、系统整改，认真落实“三级递进”整改要求，扎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

**13.关于“主体责任没压实”问题和“从政治上查摆责任、解决问题，认真落实‘三级递进’整改机制，切实把巡视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人社事业改革发展的前进动力”整改意见，进行了以下整改。**

**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主动承担整改责任，牵头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积极协调各方。市政府分管领导主动过问、亲自听取汇报、帮助协调解决重大疑难问题。**

**（31）针对“针对第八轮巡视指出的历史遗留问题，缺少攻坚克难的招法”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主动牵头，主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组织召开3次专题会议，研究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推动任务落实。**

**二是严格落实《天津市人社局系统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今年2月组织局属各单位进行专项清查，未发现问题。**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局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制定印发《市人社局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市人社局所属事业单位投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积极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二是认真落实固定资产每年清查一次的制度要求，今年上半年，组织局机关和局属单位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核对，形成清查报告，发现7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14.关于“履行监督责任还不到位”问题和有关整改意见，进行了以下整改。**

**派驻纪检监察组把监督推动巡视整改作为贯穿全年的重点工作，紧盯局党组和2个局属副局级党委，突出“四查四促”，成立3个督导组，分4个阶段，全程监督推动市人社系统巡视整改任务有效落实。同时，注重“四方贯通联动”凝聚合力，与市相关部门、驻在部门党组、基层纪检组织等上下左右协调配合，以联动监督质效推动巡视整改工作取得新成效。**

**（32）针对“派驻纪检监察组推动党组落实巡视整改主体责任缺少清仓见底的韧劲”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运用“四查四促”监督方法，即查站位、促认账，查责任、促领账，查措施、促对账，查进度、促交账，成立3个督导组，以巡视反馈问题、责任落实、基层监督、对账交账为切入点，会同局相关部门开展4轮督导检查，全过程监督推动巡视整改工作。向局党组制发情况通报，指出存在问题7个，提出工作建议4条，着力压实整改责任，推动市人社系统巡视整改工作走深走实。**

**二是建立“联系人机制”，组内处级干部分别牵头督导组，“一对一”协助配合局党组及相关局属单位党委，对整改方案、台账反复研究修改9稿，督促对23条巡视整改内容不具体措施再修改、再完善，把“三级递进整改”要求落实落地。**

**三是紧盯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向驻在单位基层纪检组织下发提示函和进一步加强巡视整改监督工作的通知，交任务、压责任、促履职，派驻监督与同级监督同力同向，推动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专责监督责任和“一岗双责”有效落实，以监督工作最大成效推动巡视整改取得最佳成果。**

**针对“举一反三”整改事项“监督专项审计整改用力不足”，进行了以下整改。**

**一是紧盯审计指出问题，及时约谈局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督促对审计指出问题即知即改、举一反三，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坚决堵塞漏洞，切实维护好资金安全。**

**二是建立“派驻监督+基层监督+职能监督”工作机制，联合局相关部门，会商研判专项审计整改工作2次，对整改进展情况开展督查检查，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三是与局相关部门建立专项审计整改监督机制，定期开展审计整改专项督查、审计整改“回头看”，推动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步工作打算**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集中整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市委关于巡视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相比，仍然存在一些需要加强和改进的地方。一是推动整改用力不够均衡。巡视反馈中指出具体问题的部门、单位重视程度高，落实整改力度大，一些没有直接指出具体问题的部门、单位自我革命意识不强，落实整改用力不足，通过整改全面加强局系统党的建设、引领人社工作整体上水平的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持续深度整改用力不足。对于能够立行立改或短期内见到成效的问题整改效果比较明显，而对于推动改革、促进发展整改事项，全面、系统研究谋划不够，破解深层次矛盾问题的能力不强，统筹各方、协同整改的招法不多，整改成效还不明显。三是整改成果运用不够充分。综合用好巡视整改成果，及时将整改形成的有效做法运用到就业、社保、人才、劳动关系等业务领域，推动人社工作高质量发展有差距，将整改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的常态化整改机制尚未形成，做深做实巡视“后半篇文章”的任务依然艰巨。**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提升思想认识。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切实在深学、细悟、笃行上下功夫。全面深入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采取有力举措推动全会精神入脑入心、见行见效。把牢政治机关属性，时刻绷紧政治整改这根弦，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强化常抓常改的意识，确保持续深入推进整改，始终保持力度不松、热度不减、标准不降。**

**二是进一步严格督导落实，持续深入推进整改。巩固深化集中整改成果，坚持严的基调，推动整改涉“深水区”、啃“硬骨头”，狠抓深度整改和重难点问题整改，有效破解阻碍人社事业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同时，在集中整改基础上，不断巩固深化巡视整改成果，坚决防止一边整治老问题、一边发生新问题。**

**三是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切实激励实干担当。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切实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不断强化纪律教育，激励担当作为。立足“民生局”职能定位，围绕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人才人事等企业群众关心关切问题，不断增强宗旨意识，提升服务水平，解决急难愁盼，增进人民福祉。**

**四是进一步深化整改成果，全面提升工作质效。着眼局系统全面建设，将巡视整改工作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与积极承担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人社任务紧密结合，与全力推进年度工作目标紧密结合，统筹推进、相互促进，不断巩固深化巡视整改成果，以整改实效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22—83218549；电子邮箱：srsjjgdwbgs@tj.gov.cn。**